



#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201456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梁秀菊

編輯：人事室

## 法令新知



本府函請各機關學校訂定辦公廳舍防護措施及防疫應變計畫以及人力備援計畫應變措施，本處於本(2)月11日由邱主秘邀集各單位主管召開會議研修「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流感大流行警示期應變計畫」，計畫內容已奉核可並轉知同仁知悉，俾利流感大流行發生時本處業務能持續運作，業務處理及人力支援應變措施重點摘陳如下：

### 一、本處指揮系統及職務代理部分：

#### (一)首長部分：

1. 若處長須隔離時，依本處現職人員職務代理人順序代理執行業務。
2. 處長、第一代理副處長避免出席同一會議，以確保指揮系統正常運作。
3. 副處長、專門委員各1人調整至不同樓層辦公。

#### (二)本處各科室及同仁部分：

如有人員疑似感染流感，並遭隔離時，其職務代理人應即接手其業務，並隨時與被代理人保持聯繫。

### 二、分樓層辦公並規劃異地之替代辦公場所：

#### (一)同科室人員分樓層辦公：

1. 各科室同仁保留二分之一人力在原辦公樓層之原辦公室辦公，另二分之一人力調至另一層樓辦公。各科室調配至另一樓層辦公人員，應至少包括一位股長以上之主管。
2. 各科室調整辦公處所後，不同樓層同仁應切實遵守不直接接觸、不面對面溝通之原則。如業務上確有必要，儘量利用電話、電子郵件及其他通訊軟體聯繫。
3. 各科室調整辦公處所後之公文傳遞，由秘書室原配置於各科室之工友負責，將公文置放於秘書室指定5樓、6樓之統一公文傳遞櫃，公文傳遞時應一律配戴口罩，並保持距離，除非必要，儘量避免交談。

#### (二)設置異地之替代辦公場所：

本處同仁無法於原辦公處所執行公務時，本處應設置第二辦公室(本市信義區行政大樓3樓檔案室、中正區行政大樓8樓資料室)，並由秘書室依規定辦理。

- #### (三)本處如有同仁疑似感染流感，而致該樓層其他人員遭隔離，其業務由另一樓層人員支援，繼續業務運作，並啟動第二辦公室(本市信義區行政大樓3樓檔案室、中正區行政大樓8樓資料室)，如各樓層人員均遭隔離時，原則上暫緩處理業務，必要時另洽府外機關會(統)計人員

支援辦理。

(四)跨科室之人力支援：

全科室人員，須居家隔离時，跨科室人力支援如下：

1. 本處公務預算科、事業及特別預算科、會計及決算科、會計室及秘書室互為支援。
2. 本處公務統計科、資訊室及經濟統計科互為支援。
3. 人事室與政風室各循業務系統協調由本府人事處及政風處派員支援。

[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

 銓敘部書函以，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修正案業經總統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修正重點摘陳如下：

- 1、依公保法第48條規定略以，103年1月14日修正施行之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限私立學校被保險人適用之。其他被保險人俟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之退撫法律及本法修正通過後施行。此外，同法第51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2、另銓敘部103年1月21日部退一字第1033808804號書函以，公保法修正草案業於103年1月14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其施行日期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目前暫訂103年7月1日施行），修正案刪除現行由政府補助已繳付保險費滿30年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及退休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參加上開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部分保險費規定。準此，現已由政府補助公保（含退休人員保險）及健保自付部分保險費之被保險人，自施行之

日起，即須自行負擔該保險費。

[修正後法令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業經 103 年 1 月 7 日考試院及行政院令會同修正發布。本辦法係由各機關執行辦理，其中部分事項並須由相關單位配合，如本府市政大樓辦公場所建築、設備維護及安全事項，係屬公共事務管理中心權管；職務宿舍法令規章事項係屬秘書處權管；首長宿舍及健康檢查相關事項為本府人事處權管，餘由本府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主計處等局處配合協處，[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書函以，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因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

 本府函層轉考選部函送「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適用法律處理原則」，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經總統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考試法第 28 條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因此，本法生效日期為本年 1 月 24 日。於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始公告舉辦之考試，應適用新法，即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其以後辦理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至於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其錄取人員

於原考試法存有信賴保護利益之事由，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可適用原考試法之規定。[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或請逕行上網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 (<http://www.csptc.gov.tw>) 「最新消息」項下查閱。

 本府函以為維護辦公紀律，再次重申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瀏覽股票、購物網站等非公務行為，請各機關列為查勤重點並於公開會議宣導，請各主管於科室會議中轉知並請確實遵守規定，[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

 本府函以各機關應避免強制要求員工參與尾牙表演，或要求員工繳交公費辦理尾牙、抽獎或恭賀主管升遷等，以維本府形象，[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

 依據本府 101 年 7 月 24 日函說明略以：「各級主管人員與經管人員，應就其所管財物或事務等編造移交清冊，並於限期內妥慎移交，如有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楚者，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應責令交代清楚，如再逾期則移送懲戒；如於接受移交案件時有故意挑剔或無故稽延、移交期限屆滿而未送齊移交表冊，或有短交或遺漏情事，均予議處。查目前本處各科室業務移交清冊格式不一，為符合上開函之規定及兼顧各科室業務實際需求，本處已訂定統一版本，並將業務移交清冊之空白表上載主計服務網供本處各科室同仁使用，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人事櫥窗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會計室

主任**林靜美**將於 103 年 3 月 3 日自願退休。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會計室主任**劉美枝**將於 103 年 3 月 3 日自願退休。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會計室主任**林宏儒**將於 103 年 3 月 3 日自願退休。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主計機構會計員**高雪卿**將於 103 年 3 月 3 日自願退休。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科員**洪炳華**將於 103 年 3 月 3 日屆齡退休。

 臺北市中正區忠義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將**紀若喬**於 103 年 3 月 5 日自願退休。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會計室科員**陳世蓮**將於 103 年 3 月 17 日自願退休。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會計室主任**陳瑞瑛**將於 103 年 4 月 8 日自願退休。

 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陳敏芬**調陞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並自 103 年 2 月 5 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主計機構會計員**蔡美燕**調陞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股長，並自 103 年 2 月 5 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股長**莊靜怡**遷調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並自 103 年 2 月 17 日生效。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廖苑汝**遷調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並自 103 年 3 月 1 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會計室科員**陳麗如**調陞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會計室股長，並自 103 年 3 月 1 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會計室股長**桑瑞華**遷

調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會計室主任，並自 103 年 3 月 3 日生效。

❁ 臺北市商業處會計室主任**簡秀霞**遷調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會計室主任，並自 103 年 3 月 3 日生效。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會計及決算科科員**葉憶欣**調陞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主計機構會計員，並自 103 年 3 月 3 日生效。

❁ 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徐慧芳**調陞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股長，並自 103 年 3 月 3 日生效。

❁ 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陳毓娟**調陞臺北市南港區公所會計室主任，並自 103 年 4 月 8 日生效。



## 活動訊息

❁ 本處 103 年文康活動訂於 103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舉辦，地點經同仁票選第一名為「後慈湖、大溪保健植物園之旅」，歡迎同仁攜眷參加。

❁ 員工親子運動會訂於 103 年 5 月 3 日（星期六）假臺北田徑場內舉行，啦啦隊成員籌組人數以 80 人員為原則，本處組隊參賽趣味競賽（6 項）均已擇定負責科室先行組隊，請同仁攜眷踴躍參加。

❁ 有關「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幼兒園」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事宜，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參閱。

❁ 有關本府函以，轉知臺北市立圖書館 103 年 3 月份書展及每月一書活動，相關訊息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踴躍參加。

❁ 轉知「ILTEA 國際英檢」103 年度近期檢定期，相關訊息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參考利用。

❁ 本府函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東海大學及佛光大學終身教育處開設之「公務學程—政府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知能碩士學分班」計畫書各 1 份，請鼓勵及協助未來 3 年具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資格之同仁踴躍參加。



## 榮譽榜

❁ 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 102 年優秀主計人員名錄（臺北市部分）：

-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會計室主任**李如欣**
-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視察**呂美瑤**
-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專員**范汝欣**
-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會計室股長**洪粹蓮**
- ✚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會計室股長**陳淑敏**

❁ 本處暨所屬主(統)計機構 102 年績優主計人員名錄：

- ✚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任**黃淑嬌**
-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書記**黃千瑟**
-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股長**李怜潔**
- ✚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佐理員**葉家榮**
-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股長**戴淑麗**
-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股長**黃儀芳**
- ✚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視察**熊櫻芳**
-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科員**邱素美**
- ✚ 臺北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主任**戴雯芝**
-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主任**詹惠淑**

❁ 上列主計人員優秀事蹟將於下期陸續刊登 ❁